

行政处罚决定书

围老行罚决〔2023〕 1 号

张*祥,男,身份证号 13262919*****0239,住址:围场县围场镇**村****50号。

经群众举报,本机关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对你(单位)在上窝铺村洞子沟小滦河西岸半挂车正装沙子,现场发现河道内有砂料堆放,大约 900 立方米,筛沙设备 1 套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未取得任何行政许可的前提下,将水库淤沙转运至此堆放。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的规定。有关事实有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洞子沟小滦河东岸有沙料堆放 等证据证明。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参照《河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第二十一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以壹万贰仟元罚款。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依法律规定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 H110073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围老行罚决〔2023〕 2 号

张*祥,男,身份证号 132629*****0239,住址:围场县围场镇*****。

经群众举报,本机关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对你(单位)在老窝铺乡上窝铺村洞子沟河东岸河道管理范围堆放砂料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未取得任何行政许可的前提下,在老窝铺乡上窝铺村洞子沟小滦河东岸堆放砂料,砂料是从五道沟口砂石场转运至此,大约 4000 立方米。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老窝铺乡上窝铺村洞子沟小滦河东岸有沙料堆放等证据证明。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参照《河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第二十一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以壹万柒仟元罚款。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依法律规定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 H110073 号

